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878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杨清

地 址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向阳村7号16栋204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糖；方便米饭；咖啡；面包；蜂蜜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茶